

大秦铁路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签署 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“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”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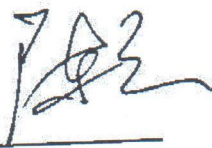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王道阔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是由于铁路运输“全程全网”、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所产生的，协议按照实际发生的计费工作量和对应的清算单价相互进行结算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签署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磊



郝生跃

许光建

樊燕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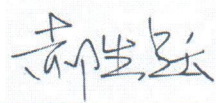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2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签署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磊_____

郝生跃_____



许光建_____

樊燕萍_____

2022 年 12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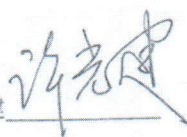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签署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磊_____

郝生跃_____

许光建



樊燕萍_____

2022年12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签署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陈 磊_____

郝生跃_____

许光建_____

樊燕萍_____

2022 年 12 月 8 日